

执行笔录

时间：2021年4月13日 时30分至 时 分

地点：本院执行局接待室。

执行人员：

书记员：

通知到场的被执行人或其成年家属：苗

被邀在场人：

吴

朱

执行依据：

执行标的：

执行情况：

苗：

苗：

朱：

苗：

我们配合法院拍卖
金山卫镇龙轩路2208弄4号502室的房产。

苗 朱 吴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审判用纸

批：房产价值如何确定？

朱：估价，房产价值250万元。一拍卖起拍价200万，
二拍卖起拍价140万。

芮：我同意房产价值250万元。一拍卖起拍价200万元。
二拍卖起拍价140万元。

吴：我也同意房产价值250万元。一拍卖起拍价200万元。
二拍卖起拍价140万元。

吴：好，没有意见。

芮：没意见

朱：没意见。

批：

芮：房产价值包含家具价值250万元。

朱：是这样。

吴：是。

批

2021年4月13日

朱

2021.4.13

吴

2021.4.13